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事聲字第4號

異議人 東太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 林世宗
相對人 龍毅輪胎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 呂金龍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支付命令事件，異議人對於民國108年12月19日
日本院司法事務官所為之108年度司促字第9701號裁定提出異議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異議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對於司法事務官處理事件所為之終局處分，得於處
分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
，但支付命令之異議仍適用第518條及第519條之規定。司法
事務官認前項異議有理由時，應另為適當之處分；認異議
為無理由者，應送請法院裁定之。法院認第1項之異議為有
理由時，應為適當之裁定；認異議為無理由者，應以裁定駁
回之。前項裁定，應敘明理由，並送達於當事人，民事訴訟
法第240條之4定有明文。本件異議人不服本院司法事務官
於民國108年12月19日所為108年度司促字第9701號民事裁
定而於108年12月31日提出異議，經司法事務官認為無理由
，送請本院裁定，核之首揭規定，應認於法尚無不合。

二、本件聲明異議意旨略以：原裁定以異議人未就相對人公司解
散後之法定代理人為何人提出書面補正為由，駁回異議人支
付命令之聲請。惟異議人已提出有相對人公司及其負責人呂
金龍簽名及用印之經銷合約書、呂金龍簽發之本票，足見相
對人公司負責人為呂金龍，是呂金龍即為相對人之法定代理
人，原裁定竟以異議人未釋明相對人之法定代理人為何人為
由，駁回異議人支付命令之聲請，顯於法有悖，為此聲明異
議，請求廢棄原裁定等語。

三、按解散之公司除因合併、分割或破產而解散外，應行清算；

解散之公司，於清算範圍內，視為尚未解散，公司法第24條、第25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復按公司之清算人，在執行職務範圍內，為公司負責人；有限公司之清算，以全體股東為清算人，但本法或章程另有規定或經股東決議，另選清算人者，不在此限，公司法第8條第2項、第113條準用第79條亦分別定有明文。準此，有限公司經解散登記後，如依公司法或章程規定或經股東決議，另行選任清算人，則以清算人為公司負責人，如未經選任清算人，則以全體股東為清算人。

四、經查：

(一)異議人於108年11月11日向本院聲請對相對人核發支付命令，因相對人公司已於104年4月22日為解散登記（見支付命令卷第15頁），本院司法事務官遂於108年11月18日函請異議人補正相對人之法定代理人為何人？（併提出其最新之公司登記變更事項卡，公司若已解散，請列其正確之法定代理人）。惟異議人僅提出其與相對人於94年10月26日簽訂之經銷合約書、呂金龍以個人名義於94年11月7日簽發之本票及104年1至4月之統一發票數紙以為釋明，本院司法事務官即以相對人未補正上開事項而駁回異議人之聲請。

(二)依相對人公司基本資料（見支付命令卷第15頁），呂金龍雖為相對人公司解散前之公司負責人，惟揆之前揭說明可知，相對人公司於104年4月22日經主管機關為解散登記後，自應行清算程序，除有選任清算人之情形外，應以相對人公司之全體股東為其法定代理人。異議人既未提出相對人公司是否另行選任清算人，已向法院呈報清算人，及全體股東名簿以為釋明，自難僅以兩造於94年10月26日簽訂之經銷合約書、呂金龍以個人名義於94年11月7日簽發之本票及104年1至4月之統一發票，即得認定呂金龍為相對人公司解散後之法定代理人。異議人既未向本院陳報相對人正確之法定代理人，本院司法事務官以異議人未予補正為由，駁回異議人支付命令之聲請，自無違誤。異議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，求為廢棄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01 五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4第3項後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 月 31 日

03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吳靜怡

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5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
06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 月 31 日

08 書記官 李佩玲